

上海银行公会与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

张天政

内容提要 日本发动对华侵略战争初期,试图通过速战速决,摧毁我国包括货币金融在内的经济体系,并在其占领区强行使用军票等。在其初步企图未能得逞后,从1938年起日本采取利用法币政策,先后通过建立伪银行等,发行联银券、华兴券、中储券,与法币等价行使,套取外汇,以打击、贬低法币的外汇比价,破坏法币币值。在1937年至1941年抵制日伪的货币金融破坏过程中,上海银行公会曾配合国民政府组织会员行拒绝使用伪满钞票、日本新金币等敌伪货币。银行公会还参与制订并组织遵行政府当局的金融政策、法规,在上海租界先后组织会员行拒绝参加敌伪金融机构,阻止联银券、华兴券、中储券的行使。这也引起日伪势力的仇视。尽管如此,上海银行公会参与抵制日本货币金融侵略,曾收到明显的效果,得到重庆国民政府的认可。

关键词 上海银行公会 中日货币战 1937年至1941年

上海银行公会抗战前期在租界内对维持法币行使方面发挥过特殊作用。过去学术界曾对中日之间的货币战争多有研究,但主要侧重于对中日双方政府对策的探讨。而在该场战争中,国民政府抵制日伪货币金融破坏的政策、措施是如何执行的?银行业团体在抵制日伪货币金融破坏过程中到底发挥过怎样的作用?学术

界并未做出明确而系统的回答。^①因此,拙文依据学界过去未曾运用的档案材料、各种已整理文献、期刊及日英文资料,对上海银行公会参与抵制日伪破坏抗日金融的活动进行较为系统的考察,以便有助于弄清银行公会在中日货币金融战以及维持法币在沪行使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

—

“八·一三”时期,银行公会即开始参与抵制日本的货币金融侵略。卢沟桥事变前后,作为日本在华进行金融侵略的重要机构,日本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店及台湾、朝鲜、上海等银行,将大批“伪满”中央银行钞票运至上海,委托虹口鸿康、陈永丰、复大(以上三家均设吴淞路)、顺和(闵行路)、顺余(西华德路)、利源(密勒路)等6家小钱庄担任推销及收兑。日本此时旨在破坏法币制度,以动摇中国抗战的经济基础,从经济上逐步打垮我国抗日力量。国民政府参谋本部获悉此事后转知南京财政当局。不久财政部、上海市社会局、市商会先后致函银行公会,要求通告存户及会员行禁止伪币流通。财政部令仰该会密饬各业密切关注,“查该项伪币,如

① 关于中国货币战的相关研究见,陈建智著《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单冠初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与日伪在上海的金融战》,《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3期;戴建兵著《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广西师大出版社1995年版;吴景平等著《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上海金融业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上海外汇市场》,《史学月刊》2003年第1期;林美莉著《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6年版;林美莉著《抗战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吴景平、马长林主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复旦大学中外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复旦大学历史系《近代中国研究专刊》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上述论著对于认识上海银行公会遵行政府法令的背景很有启发。

果流入沪市，既妨国权又碍环法。其用意在以纸片吸收我沪物产，用意甚为狠毒”。即希查照分函通告所属同业，“一致拒绝收受行使该项伪币，以杜祸根”。银行公会接函后认为，该钱庄等惟利是图，不顾国家利益，以租界为掩护，以日人为后台，竟敢公然代为发行，这会导致日伪携带纸币来沪扰乱我国金融，掠夺中国物产，致使我国商业承受巨大损失。于是，银行公会决定组织禁用日伪货币，分转在会银行查照。^①

另外，1937年9月间，国民党宪兵在浦口中西旅社查获日本旅客皆川万治携带伪镍币若干。之后，财政部训令上海银行公会，要求转知会员行注意辨认伪镍币，严加防范。并在训令后附辨别真伪镍币说明书一件。上海银行公会及时转知同业查照。^②

1937年10月间，日军因公债发行迟缓，难以供给侵华急需。于是，日本大藏省紧急铸新金币，并发新钞票，以供军需。国民政府财政部获悉后，立即密电上海银行公会，说明日方计划11月3日清晨5时由大连运到上海，内分十钱、二十钱者两种，均由朝鲜银行担任发行。凡非中央政府核准发行银行所发之钞票，应依照向例不得收受行使，违者重惩不贷。上海银行公会接电后，决定转行各银行，要求对所有上述敌钞，如有发现一律不得收受行使，违者以危害民国论罪。强调要查照遵办。^③ 上海银行公会所转财政部禁止使用敌钞函，至各银行后引起重视。如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关于禁止日本银行贩运伪满钞票致在会银行函》(1937年7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441，第210页。另见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1，第1页。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训令致全体银行、邮汇、四行函》(1937年9月2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1，第8页。

^③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部禁止使用敌钞致各银行函》(1937年11月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441，第370页。

总行于1937年11月3日收到后，该行批“治存”二字，做重要文件处理。^①当上海银行公会转达财政部令后，上海市商会又致函上海银行公会等同业团体强调，当此全面抗战重要关头，如果收用敌钞，其性质与资敌无异，务希分转同业严加注意，违反必予追究。^②总之，“八·一三”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上述努力，为孤岛时期银行公会抵制日伪货币金融破坏奠定了基础。

二

孤岛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也配合国民政府抵制联银、华兴券及军票的行使。上海沦陷后，日本即以此为对华侵略基地。在金融方面，处心积虑，无时不谋金融统制，以支持其侵华经济力量。^③其具体破坏我国金融之措施，除设立伪银行套购外汇外，亦在于企图渗透、分化、瓦解我国抗日金融战线，攫夺在沪官办银行，引诱各华商银行为其服务。^④国民政府则及时提醒上海银行公会及华商银行业予以抵制。

上海银行公会首先参与抵制联银券的斗争。1938年初，日寇密谋由中国、交通、金城、盐业、中南、大陆等银行参加出资1120万

①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总行关于银行业手续法令等事项与上海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来往文书》(1937年8月24日—1938年1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档案，档案号Q269-1-63，第154页。

② 《上海市商会为转财政部禁用敌钞令致各同业公会函》(1937年11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1，第10页。

③ 孙瑞璜：《上海之战时金融》，《银行周报》第31卷第6、7期合刊，1947年2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87页。

④ [日]木村增太郎：《自破坏法币至利用法币》，《财政评论》第1卷第6期，1939年6月，第152页。

元,与正金、台湾等银行合作,于3月间在华北组织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伪币,回收北方各省流通之法币,南运抛售套购外汇基金,以影响法币汇价。日伪此时开始采取利用法币政策。国民政府财政部悉知后,立即电致上海银行公会称,随着日寇军事进攻范围的扩大,整个金融会受到严重危害,“请速令参加各银行,立即退出,以整阵线”。财政部电文还要求除令参加银行立即退出外,并通令各行庄禁止参加任何伪组织,以巩固抗日阵线,誓不合作,以杜诡谋;并强调如有被迫参加者,立即退出,不得与伪组织发生丝毫关系,如有阳奉阴违,“或甘心附逆情事,一经查觉,本部定予依法严惩,决不宽贷”。还要求上海银行公会遵办并予回复。^①上海银行公会接电经吴蕴斋、林康侯等阅览后,立即密转中国、交通、金城、盐业、中南、大陆各行查照。^②据记载,当时日伪欲迫中、交两行及北四行共交1120万元,但六行均未投资。^③过去学术界认为,伪联合准备银行成立后,才开始中日货币金融战的第二阶段。^④但实际上,从上述可见伴随着伪联合准备银行的筹建,敌伪已开始图谋进一步破坏我国货币金融,中日货币战显然于1938年初已经开始。

1938年3月10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在北平成立,发行100元、10元、5元、1元及5角等10种钞票,即所谓“联银券”。随

^① 《财政部(密代电9751)关于勿与敌人合作问题电复查照由》(1938年3月底),S173-1-281,第29页。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部密代电致中、交、金城、盐业、中南、大陆银行函》(1938年4月4日),S173-1-281,第30页。

^③ 陈宜:《日本破坏法币政策之过程》,《财政评论》第2卷第1期,1940年7月,第179-180页。

^④ 陈建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第49页。

后，日伪公布《关于旧通货贬值的命令》，规定法币在华北沦陷区流通期限，逐步实施对法币的贬值行使。企图以联银券掉换法币，再以法币套取外汇。3月14日，国民政府实施外汇请核制度，防止敌伪套购外汇。上海银行公会接电令后，通告各会员银行查照。^①随后，该会还为争取能够在上海办理外汇请核手续，与国民政府财政金融当局进行协商。至1938年底，上海银行公会一直为组织兼营外汇会员行遵循国民政府战时外汇法规进行协调。^②

为反对日本的货币金融侵略，国民政府实际依靠银行公会以组织在沪租界中国银行业参与对敌斗争。而银行公会对日伪的举动也较为关注。1938年以来，该会对与日伪的接触持谨慎态度。从1939年初开始，日方曾注意调查上海各华商银行资金状况。银行公会及时向财政部报告日方极力注意调查华商银行资金的情况。随后财政部即致电上海银行公会称，敌方近极力注意调查沪各华商银行之资金；日方或恐别有阴谋，亟应严为防范，并转知各会员银行，务须遵照中央旨意，严守立场，不得迁就。^③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还认为，此乃敌人蓄意破坏我国金融之举措，便在回电中指示上海银行公会，如果所报属实，恐日敌别有阴谋，“亟应严为防范，仰该会密为转知各会员银行，务须遵照中央旨意，严守立场，不得迁就”。中央银行上海分行随后将该电抄送上海银行公会。^④

^① 《谈话会记录》(1938年3月15日)，S173-1-73，第5页。

^② 《抗日战争期间，蒋财政部为防止资金外流、日敌逃汇等颁布的有关汇款国外、外汇请核等各项法令、办法、规则以及本会为上述问题与该部、中央银行等的来往文书》(1937年12月—1939年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3。

^③ 《重庆财政部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1月19日)，S173-1-281，第31页。

^④ 《财政部为上海银行公会报告日方调查华商银行资金致中央银行沪分行电》(1939年4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中央银行上海分行档案，档案号Q53-1-94，第1页。

该部还要求银行公会将办理情形回复财政部。^①

伪联合准备银行开展业务后，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对在沪银行业与敌伪银行发生关系颇为担忧。但上海银行业与其基本没有往来，因此曾得到重庆当局的肯定与勉励。1939年2月间，财政部致电上海银行公会，伪联合准备银行系敌方经济侵略之工具，自成立后不断对中国金融币制进行破坏。“幸我金融业植基深厚，不为动摇，各银行从业人员又皆深明大义，撑持奋斗不辞艰苦，敌伪奸谋迄不得逞”。接着该部要求“此后尤应本以往之精神，严守立场，勿与伪准备银行发生任何关系，如有违定即查拿严惩”。望转知各会员银行一体遵照。^② 1939年3月底，根据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密电的要求，银行公会将该电分转在会各银行查照。^③ 至1939年4月，伪联合准备银行钞票在华北市价已跌至法币七折以下，穷象毕露。银行公会组织抵制伪联银券产生明显效果。

上海银行公会及银行业参与及配合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斗争，也招致日伪的仇视。日伪不断给银行公会施加压力。维新政府曾数次发文给该会要求其执行。如曾发《财政部制定金融机关取缔条例》8条等，令该公会遵照并转知各会员银行一体遵照为要。^④ 再如得到日伪方面情报后，白崇禧在发给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及经济部部长翁文灏的密电即称，1939年4月间，维新政府梁鸿志、傅筱庵曾联名致函上海金融界及实业界人物，表示伪府成

^① 《重庆财政部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1月19日),S173-1-281,第31页。

^② 《财政部致上海银行公会快邮代电》7259号,(1939年2月23日到),S173-1-281,第33页。

^③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达财政部7259号快邮代电致各会员行函》(1939年3月30日),S173-1-443,第49页。

^④ 《伪维新政府财政部训令上海银行公会》(1939年2月13日到),S173-1-360,第1-2页。

立一周年后,准备切实禁止金融及实业界援助重庆国民政府,阻止其在安定金融及助蒋方发展实业方面发挥作用。否则,进攻浙东将要没收辅助重庆国民政府的金融等界人士之家产。梁鸿志等还称,英法租界不是长久庇护之所,准备在维新政府成立第二周年时,将英法各租界收回,威胁金融界人士应及早改变态度。^①

事实上,上海进入孤岛时期,这时的敌伪攻势较为迅猛。据记载,伪“上海市财政局”局长周文瑞等所组织的中亚银行公然与银行公会联合准备会往来,列入会员;中亚银行,还曾先向浙江实业银行虹口分行用“三泰”公司名义开立往来户,继之公然直接用中亚银行名义向上海银行公会联合准备会开立同业存款往来户。此外中亚银行在与浙江实业银行及联合准备会往来之前,早已用“三泰”名义与东莱银行及中汇银行往来。“以上这些事实完全说明日伪进攻的积极,上海金融界随时是有被扶持的危险”。而当时上海金融界甘愿以身相事的活动也日益增多。如傅筱庵,原为中国通商银行常务董事,已出任伪上海市长;傅品贵,在任中汇银行常务董事兼总行总稽核,任中亚银行董事;周文瑞,在任中汇银行常务董事,中亚银行总经理,伪上海市财政局长;除钱大魁外,金城银行的汪仲陶(金城银行大连分行事务主任)与张平怡,任沪中储行副经理;刘树藩,中汇银行天津路分行会计主任,任中亚银行襄理;张新初,国信银行襄理,沪中储行副经理;梅哲之,农商银行经理,中储行总行理事;方尔梅,中国实业银行苏州支行经理,安民银行副经理;戴霭庐,原中国银行大阪银行经理,任华兴银行总经理、中储

^① 《白崇禧从桂林香港情报梁鸿志等函沪金融界禁止金融援助国府及收回英法租界》(1939年4月12日到),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经济部档案,档案号四27006。

行监事。^①因此,上海银行公会进一步的态度及举动则至关重要。

三

抵制华兴券的流通及禁止伪钞汇兑业务,成为伪华兴银行成立后上海银行公会参与组织的重要事宜之一。伪联合准备银行所发行没有准备金之伪钞,企图掠夺资源,破坏中国币制,为沦陷区民众及金融界人士所拒用,结果是联银券币值日益低落。该伪币对法币的贴水不断增加,最高时达到每千元三百元,信用扫地。^②日伪不得不改变计划。1939年5月初,敌伪又故伎重演,预谋在沪成立华兴银行资本5000万元,由伪维新政府担任半数,日本6家银行担任半数;决定发行10元、5元、1元、2角、1角之纸币。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获悉后,立即致电上海市商会,要求向上海银行公会转达其意见。上海市商会为转达财政部训令致上海银行公会函指出,敌伪设立此种虚拟资本、滥发纸币之银行,一方面企图破坏我国金融,扰乱币政;一方面欲实现独占东亚野心,排斥外人在华权益。财政部及上海市商会要求“凡我金融业及其他各业均应严守立场,一律拒用该项伪币及其他任何票据,绝对勿与来往,以使“该伪行陷于孤立,以减少其诡恶技俩之流毒”,维护币制。该会督促上海银行公会及银行业一律拒用,一致遵办。^③接到上海市商会转来财政部函后,银行公会决定:照转在会各银行。随后银行公会在致各会员行函中强调指出,金融业应严守立场,勿与伪银行

① 寒芷:《战后上海的金融》,香港金融出版社1941年版,第65—66页。

② 孙礼榆:《一年来的上海金融市场》,《银钱界》第4卷,1940年,第586页。

③ 《上海市商会为转财部禁用华兴券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5月10日),S173 - 1- 281,第49页。

往来，拒用任何伪钞。^① 各会员行均收到该函，并予以重视。如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收到函后，作为收到“重要”文件处理。^②

数日后，银行公会又接到财政部密电，禁止华北伪钞与上海开展汇兑业务，并要求上海方面做出答复，即限于电到3日内，各银行将最近数月各行收交平津汇沪款项数目查明电复，还要将转知情形先行电部备查。上海银行公会在转达该电致各银行函称，财政部于3月下旬曾分电平津等银行公会，密为通知会员银行一律拒绝行使伪钞，并绝对不接受伪钞汇款，勿稍通融；4月下旬又致电上海、北平、天津银行公会追查华北伪钞对上海汇兑已被打通，各银行对于伪钞汇申已为代汇一事，涉及上述仍要查究。银行公会重申，此事关系重大，各银行若不严守立场拒绝收汇，即无异于自杀；该会要求各银行严格遵守，勿稍延误，违法法纪。^③

在伪华兴银行设立后，因得知津、沪银行钱庄仍有私自接受伪币汇款，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又致电银行公会，再次强调仍要拒绝行使伪钞，绝对停止天津与上海之间伪钞汇兑业务，以前以江渝钱电已经申明。银行公会此次又及时转该电至各会员行，指出这与民族大义及刑章相违，我金融同业应绝对停止津申伪钞汇兑，不得稍有违背。如再牟利经营，一经查出，定即予以最严厉制裁。务请各会员行一律查照遵守。公会还注明所转各银行经副理密件务必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市商会拒用伪钞来函致各会员行函》(1939年5月11日)，S173-1-443，第80页。

②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收到上海银行公会转财部一律拒用华兴银行钞券训令通函》(1939年5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新华信托储蓄银行档案，档案号Q269-1-84，第103页。

③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达财政部禁止伪钞汇兑电致各会员行函》(1939年5月15日)，S173-1-443，第84页。

严密收存，对外万勿有所泄露。^①

重庆财政部鉴于一再接到密报，伪钞对上海汇兑已被打通，各银行对于伪钞汇申已可代汇，为巩固金融阵线起见，该部再令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密转上海、北平、天津银行业同业公会，强调曾密为通知平津银行公会会员银行一律拒绝行使伪钞，并绝对不收伪钞汇款，不得予以任何通融，并指出“此关系重大，各银行若不严守立场，拒绝收汇，即无异自杀。应再严切转知遵前电勿稍违误，至干法纪”。然后要求上海银行公会转知各行，限于电到三日内，将最近数月各行收交平津汇沪款项数目，查明电复，仍将转知情形先行电部备查。财政部显然对平津银行业行使伪钞颇为恼火。至5月间，财政部再度密电上海、北平、天津银行业同业公会，“平津各银行应恪遵部电，一律拒绝行使伪钞，并绝对不接受伪钞汇款”。银行公会为此专门致在会各银行除陈述原函意见外，希在会各银行查照密存。^②这时，国民政府财政部要求禁止津沪租界即北平银行对伪钞汇款，严禁与伪联合准备银行、伪华兴银行往来汇款。实质上在采取塞源截流的策略防止伪钞流通。

针对敌伪在沪组织伪华兴银行，以诈取我华中人民之资财，控制我国华中金融，加强其经济侵略。财政部又急电上海市商会转上海银行公会加以防备，上海市商会及时致申银行公会。于是，银行公会在分转各会员行查照函中称，为粉碎敌伪诡计，作为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团体均应一致拒绝收用任何伪钞。并绝对不以伪钞为任何交易之媒介，不予往来以促其崩溃。如有违部令行使伪钞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令禁止伪钞行使致聚兴城银行等银行函》(1939年5月20日),S173-1-443,第87页。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密电致在会各银行函》(1939年5月29日),S173-1-443,第90页。《财政部快邮代电》9778号,《中国银行为该港总处转财政部密电转奉查照由》(1939年5月27日到),S173-1-281,第43页。

者，迅即报请该管理机关，依照《取缔敌伪钞票办法》之规定，以汉奸论罪。^①对于日伪破坏法币币值，当时的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即尖锐指出，中国的法币政策，是抗战建国的基础。有了法币，国内金融稳定，可换取外汇，使军需品的供应不断，可以支持抗战到底，予日寇以致命打击。日本破坏法币，是要法币发生动摇，使民众不再信任政府。实质上，打倒法币等于打倒政府。^②因此，抗战时期维持法币币值的稳定，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前途。于是，国民政府对日伪破坏法币的阴谋极为关注。

6月7日，根据平准基金会的指示，上海有关外商银行为避免套汇，决定停止以原定汇价供售外汇^③；不再维持原有8便士的汇率，以防止伪华兴银行与日人套取外汇。^④同时接踵而来的是，黑市外汇汇率自1939年6月7日放弃维持后，市面极度不安，投机者纷纷购买外汇，致使物价飞涨。^⑤当时上海租界市面人心恐慌，物价猛涨，提存风涌。该时期外汇市场的波动，预示着新的金融动荡即将来临。至6月20日，据估计浙江兴业银行被提存约600万元，浙江实业银行约提存200万元。^⑥

国民政府此时试图采取进一步通货紧缩的金融政策来安定上海金融。1939年6月21日午夜，上海银行公会接到财政部第二

^① 《上海市商会为转行财政部10351号快邮代电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6月8日),S173-1-281,第48页。《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禁止使用伪联合准备银行钞票令致在会各行函》(1939年6月12日),S173-1-443,第105页。

^② 《中日货币战》(1939年6月23日),《马寅初全集》第11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版,第145、146页。

^③ 洪葭管、张继凤:《近代上海金融市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11页。

^④ 伍启元:《所谓“华兴银行”成立后的战略》,《财政评论》第5卷第2期,1941年2月,第51页。

^⑤ [日]宫下忠雄:《支那银行制度论》,东京,严松堂书店1943年,第340页。

^⑥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史(1912-1949)》,经济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7页。

次限制提存办法即“马电”称，因上海竞购外汇，为安定金融起见，特规定除发放工资外，自本日起各银行每周支取存款，不得超过法币五百元。超过此额均给付同业汇划。“当以事关重要，即分别接洽。除“八一三”以前存款仍照安定金融办法办理外，“八一三”以后者自应遵照新办法即日实行”。只实行于上海一地的“马电”，实际规定的提取存款额较安定金融办法为多，超过五百元仍给付专供转帐的同业汇划。安定金融办法对“八一三”以前存款继续有效。接电后，银行公会 22 日拂晓即决定分别通告各同业一律照办。^①

但因来电仅规定总原则，并未规定详细办法，需召集全体会议，讨论如何应付各项具体问题。22 日上午，上海银行公会常委吴蕴斋先后主持召开两次全体银行紧急会议，钱业代表秦润卿列席。最后决定第二次限制提存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 1937 年 8 月 13 日以前存款，仍照原颁安定金融办法办理；1937 年 8 月 15 日以后至 1939 年 6 月 21 日之法币活期存款，照马电规定办理。
2. 6 月 22 日以前各银行已开出本票及拨款单，及已通知之汇款解条，到期支取统照向例办理。
3. 6 月 22 日以前到期未收之支票，概照部令办理。
4. 6 月 22 日起存入法币款项支取时，不在限制之列。以法币存入者，仍付法币。以汇划存入者，仍付汇划。不受马渝钱电规定之限制。
5. 同业存款依照向例办理。
6. 定期存款到期时，除转为定期外，如转存活期并应依照财政部 1937 年 8 月 31 日沪钱字第 61 号命令规定，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

^① 《马电》《关于限制提存“法币”存款的来电及本会关于上项问题和办理调整同业汇划事宜与该部、市商会、中央银行等的来往函电》(1939 年 6 月—10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 1- 284，第 105 页。《马电》1939 年 6 月 22 日，《上海银行公会通函》(1939 年 1 月—12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 1- 443，第 105 页。

取额为三千九百元，全年为七千八百元。在定额内允许提取法币，余额应即转入定期所转特存。“八一三”以后定期存款，如作押款其数量仍照前安定金融办法办理。7. 存户发放工资，其数量在五百元以上者，须填具申请书由四行联合办事处核准办理之。^①

随后，银行公会将该办法报财政部备案。第二次限制提存办法的实行，目的是紧缩汇市的购买力，以稳定黑市汇率；也不无控制法币供应量，防止敌伪设立华兴银行破坏我国货币金融，阻止敌伪以所发行伪钞换取法币套购外汇的意图。^② 其实施范围仅限于上海。第二次限制提存在短期内的施行，也有助于控制外汇投机，稳定上海外汇市场，“外汇一度猛长”。该项办法在短期内起到收缩通货，封锁资金，给予外汇投机者以一定打击的作用。8月中旬，市面已趋安稳。^③ 第二次通货紧缩及领用同业汇划的施行，在短期内收到显著效果。

在第二次限制提存期间，为进一步调剂资金，1939年6月26日，由潘久芬主持召开上海银行公会执委会与钱业执委会联席会议，议决调整同业汇划办法3项：1. 至6月30日为止，各银行、钱庄及其它金融机构结存银行业联合准备会及钱业准备库的汇划存款，约计2200万元，由准备会按95%准许调换法币。2. 由该项汇划存款调成的法币，自7月4日起分12个星期支付，每行庄每周至多调取十二分之一。若某行庄结存余额在1万元以下，而应付存款需提前取者，经准备会审查属实，可酌量提前调付。3. 自7月

① 《上海银行公会通函》1939年6月，S173-2-131；陈宜著《我国管理外汇之经过》，《财政评论》第4卷第1期，1940年7月，第161页。

② 伍启元：《所谓“华兴银行”成立后的战略》，《财政评论》第5卷第2期，1941年2月，第51页。

③ Arthur N. YOUNG, “On China's Financial Front”,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February 10, 1940, p. 379.

4日起，准备会开始办理各行庄领用同业汇划事宜。各行庄均须提供担保品，向准备会申请领用同业汇划，其领用办法另订之。

此外，该次会议还通过上海银行业联合准备会所订同业汇划领用办法、检查规则及发行汇划证简则等；并决定由上海银行公会先行通告各行庄查照。^①

这就是所谓的“新汇划制度”。领用汇划有助于金融业务的开展。汇划票据制度已收到明显效果，市场筹码活泼，一度汇款入内地者激增。^②此时汇划还可通过各银行汇往内地，采办原料如土产等之用。^③上海银行公会组织的第二次限制提存及实施新汇划制度，对于巩固沪市租界内抗日金融战线具有关键作用。

敌伪此时除成立伪银行外，还密谋组织伪银钱业同业公会，以控制整个上海金融。上海市商会曾奉财政、经济两部函电，两度致函银行公会，禁止参加伪组织，要求报告上海银钱业会员及职员名册，以便监督。^④于是，银行公会函致在会各银行指出，伪华兴银行发行伪钞及敌伪成立银钱两业，除关于伪钞一节，前已转财政部部分电告中外人民及金融等业一律拒用，仍应随时告诫商民切实遵办；各行也不得参加非法同业组织，否则将予以追咎；该会要求各行查照。^⑤

1939年后半年，财政部不断有申函致上海银行公会。如7月

^① 《银钱业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议决案》，1939年6月26日，S173-1-71，第131-132页。

^② 《申报》1939年8月4日，第10版。

^③ 《同业汇划之伟绩》，《申报》，1939年7月2日，第10版。

^④ 《上海市商会为伪华兴银行发行伪钞及敌伪成立银钱两业同业组织要求银钱业报告会员职员名册致上海银钱业公会函》（1939年7月5日），S173-1-281，第54页。

^⑤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市商会密函致在会各银行函》，1939年7月10日，S173-1-443，第130页。

8日，财政部即致电上海、北平、天津银行业同业公会，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来函，伪钞津沪汇划一节，前经本部迭电该会转知各会员银行应严守立场，拒绝收汇伪钞并将最近数月收交平津汇沪款项数目查明电部，以凭查核。仰迅行转知遵照本部迭电，勿稍违误，仍将最近收交平津汇沪款项数目尽数查明具报转部为要。^①显然，鉴于上海及外地银行公会对津沪伪钞汇款业务制止不力，所以财政部一再致电催促。

在此期间，敌伪迫使沪市银行业将华北伪钞在沪汇款以交华兴券为限收付。这虽均为伪钞，但结果等于代为推行新伪钞，终将成为伪钞侵入苏州河以南租界区域之开始。为禁止此事，财政部又训令银行公会，仰转饬各会员行，一律绝对禁止在华北收做汇沪伪钞之汇款，并强调该会“勿任稍有违玩，仍将办理情形具复”。^②次日，市商会也为此转知银行公会遵行。^③上海银行公会对此未予及时答复。

因未能知晓银行公会及银行业的遵办情况，孔祥熙任部长的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于8月10日又发电报给上海银行公会指出，5月间曾电转训令各行庄一致拒绝收用任何伪钞，绝对不以伪钞为任何交易之媒介，否则以汉奸论罪。然后询问上海银钱业各行庄是否一体遵行，是否呈报财政部。财政部强调，此举事关抵制敌伪经济侵略，不容忽视。所属各行庄收款均不得收受伪钞；至于所作放款债务人，如以伪钞归还，除拒绝收受外，并将该债务人店号、姓名等报请该管机关查明惩处，“勿稍违玩，致干严究”。该部仍要

^① 《抄录财部第11434号密电》(1939年7月8日)，由中国银行转来，吴蕴斋等阅，S173-1-281，第59页。

^② 《财政部训令上海银行公会》(1939年8月8日)，S173-1-281，第68页。

^③ 《市商会转财政部禁止兑换华兴券令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8月9日)，S173-1-281，第62页。

求上海银行公会将办理情形随时具报。^①

大约与此同时，在财政当局的压力下，上海银行公会复电财政部，表示所报告有以华北伪钞汇款至沪亦交新伪钞，虽同属伪钞收付，实则代为推行。“查属会各会员行中尚无此等情事”，现已转知各银行绝对禁止收付。^②但至9月间，上海各银号、钱庄仍有买卖伪华兴银行钞券之情况，而银行、烟兑各业或为零星生意，亦有收付及买卖该项伪钞现象。为坚决禁止使用华兴券，财政部又致电上海银行公会、钱业公会、商会：要求对伪华兴钞券应一律拒用，并绝对勿与该行往来。对沪市情事，应严予查禁，以资一致抵制。即希分别转行告诫，并随时查察制止，仍将办理情形电复备查。^③接该电后，上海银行公会致函在会各银行，敌伪在津沪组设伪联合准备银行暨伪华兴银行，发行伪钞，凡我国民及金融业及其它各业，均应拒用，应查照办理。^④银行公会为遵行国民政府财政部抵制敌伪金融破坏的策略，做出不少积极的努力。

但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仍对上海华商银钱业实施其政策程度不大放心，又来电声明使用伪币在法律上无效，要求银行公会转达。1939年10月上旬，银行公会致函各会员行，再度强调敌伪在津沪组设伪联合准备银行及伪华兴银行，发行伪钞，凡我国民众暨金融业及其他各业均应拒用。现财政部已呈准行政院转咨司法院

^① 《财政部(密代电14235)为推用伪钞由快邮代电》(1939年8月10发，9月22日到)，S173-1-281，第65—66页。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津沪伪钞汇兑复财政部代电》(1939年8月11日)，S173-1-281，第64页。

^③ 《财政部为禁止各钱庄、银号买卖华兴券致上海银行业、钱业公会及商会电》(1939年9月28日)，S173-1-330，第66页。

^④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部代电致在会各银行》(1939年10月7日)，S173-1-330，第68页；《上海市商会为转财政部伪钞在法律上无效代电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10月7日)，S173-1-281，第69页。

通告各级法院，决定关于任何债权债务若有基于伪钞而成立者，在法律上应为无效，各会员行须一致查照。^① 银行公会转达该令，声明这意味着将来战争结束财政最高当局对伪钞绝对不会加以承认与整理。这成为暂时禁止使用伪币的有效步骤。

而该时期敌伪又不断进行破坏。1940年6月间，周佛海、陈公博等提出密谋并制定破坏我金融策略：1. 抢夺税收套取外汇；2. 制造谣言，垄断金融市场，收买沪金融界败类及商人就范，必要时得采用威胁手段；3. 使伪币流通内地；4. 限制携带法币至各通商口岸；5. 由沪中亚银行及陈公博等主持之秘密机关督促实施。国民政府财政部获悉后，立即致电上海银行公会指出，敌伪不惜采取卑污手段，企图破坏我金融。亟应一体严予峻拒，以打击其诡计。并据报前情，希即转告各同业商人严守立场，勿为威胁利诱为要。^② 收到来电后，在一次执行委员会议上，银行公会向在会各银行进行了通告。^③ 但此时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斗争又出现新的情形，日伪在步步逼近。

四

拒绝行使中储券，则成为1941年后上海银行公会参与组织的事务之一。国民政府财政部依靠上海银行公会及上海金融业进行反对破坏金融的活动，予敌伪以沉重打击。此时，汪伪政府也在进一步聚集力量，进行新的反扑。此时汪伪政府在筹划设立伪中央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申明使用伪联合准备及华兴银行钞票在法律上均为无效致在会各行函》(1939年10月9日)，S173-1-443，第174页。

② 《财政部来电》(1940年6月21日到)，S173-1-103，第22-23页。

③ 《第六十三次执行委员会议决案》(1940年6月27日)，S173-1-72，第68页。

银行，发行钞币。获得此消息后，四联总处提出反对汪伪的对策，应维持法币流通，并抵制新旧伪钞之推行；密令上海金融界坚持立场，勿与敌伪妥协。重庆财政部认为该处所拟策略与原既定方针相符，并致电上海银行公会，要求转各会员行一致遵照，坚持立场，勿与敌伪妥协，共同抵制；将办理情形电复财政部。^① 1940年12月19日，汪伪财政部公布《整理货币暂行办法》，表示对“华兴商业银行之发行权取消之，其已发行之纸币之收回办法另订之”。^② 同时，汪伪政府决定成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即伪“国民政府授予中央储备银行发行兑换券之特权，以期逐渐完成币制之统一”。“凡人民完粮纳税及其他对于政府之支付”，“凡政府机关各项经费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之法币”，“但暂准以旧法币与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之法币同样行使”。并宣称法币与中储券“暂行等价流通”。^③ 汪伪政府决定成立中央储备银行，这意味着其旨在试图确立在沦陷区金融统制地位。同时，法币与中储券等价行使，即仍采取利用法币，套取外汇，破坏我金融的政策。这对国民政府的战时金融体制造成很大的威胁。为阻止中储券的发行，防止敌伪的破坏，财政部再致电上海银行公会指出，设立伪银行发行伪钞实质是“扰乱金融，破坏币政。该项伪钞如果发行，凡属国民亟应严守国民公约所载不用敌人和汉奸银行的钞票之信条，一致拒绝收受行使，以尽国民天职”。财政部强调，该伪组织即

^① 《财政部为抵制伪新旧法币推行致上海银钱业公会电》(1940年10月28日收到)，S173-1-103，第16页。

^② 《汪伪财政部公布整理货币暂行办法有关文件》(1940年12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附录(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661页。

^③ 《伪财政部公布之整理货币暂行办法》(1940年12月1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下册)，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1555-1556页。

将发行之伪钞，毫无准备金，与伪华兴券及敌人之军用票券性质相同。再者，从我民众切身利益而言，亦应一致严予拒绝，以免受其欺骗。“本部现已与上海各友邦银行商洽，一致拒绝该项伪钞，不与伪行发生关系。我银钱同业暨商业同人均属爱国分子，利害更为肤切，尤应严守立场，齐一阵线，拒收伪钞，并绝对不与伪行往来，以资表率而重金融”。除阐明伪钞的危害性，要求禁止伪钞行使外，财政部还强调法币基础牢固，“查法币发行及准备实况，按期公告中外共知。其准备充实，信用昭著。近来迭获友邦协助成立巨额借款，信用益为增高，绝非伪组织所能破坏”。这是旨在增强租界内金融业的信心，最后，该部要求上海银行公会转知同业一致遵照。^①这样，上海银行公会及其会员银行均有所准备。

至1941年1月下旬，重庆国民政府财政部以孔祥熙名义再次致电四行、上海银钱业公会、上海市商会，强调沪市拒收伪中储行钞票，成为国人表明立场，坚决抵制伪行发行之关键；孔祥熙认为：“不但沪四行不得丝毫通融收受，即一般银钱行庄及商人，均应严密阵线，一致拒绝，无论敌伪如何威胁利诱，绝不可稍有让步。”孔祥熙要求上海金融机构一致遵照办理。^②

当时，汪伪政府也时刻注意重庆国民政府的对策及上海银行公会的动向。如中储行成立前，曾注意到“渝方密令拒用新钞”，即重庆财政部令上海银钱业公会及市商会转令同业一律拒用。^③正

^① 《财政部为禁用中储券致上海银钱业公会、市商会电》(1940年12月21日到)，S173-1-103，第17页。

^② 《照抄财政部孔兼部长来电(一)》(1941年1月25日)，S173-1-103，第19页。

^③ 《汪伪“社会部”关于货币战的情报》(1941年1月16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中央储蓄银行档案，档案号二〇四一(2)7。引自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1912—1949)》，上编(一)，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423—425页。

当银行公会将来电转达各会员行之际，财政部为防止敌伪渗透，又致电上海再次提出三项预防办法，1. 银行公会章程所定在上海开设两年以上之银行，并须经大会通过后，委托加入公会为会员行之原则，应严格执行，不得通融轻率准许入会。2. 票据交换所应严格拒绝交换非会员银行票据，并不得接受新请求之非会员银行委托代理交换；同时会员银行亦不得接受新请求委托代理以上票据送所交换。3. 官商各行间联络阵线之工作，应设法加紧调整。该电要求沪四联分处迅转沪四行及上海银行公会，转知各行一致遵办。财政部电文显然是对上海金融业与日伪金融机构关系有所了解而发的，也旨在抵制日伪对租界内金融机构之渗透，加强抗日金融机构联系。^①

银行公会这时还接到来自设在重庆的中国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的来函。该函重申，为防止沪市伪方银行活动，巩固我方金融组织起见，上海银行公会应严格依照非常时期农工商团体维持现状暂行办法，由原有职员负责所有会员大会及职员。改选均延期办理，如遇未经财政部核准设立及依法注册之银行要求加入该业同业公会为会员时，应严予拒绝，即希查照遵办。^②

而在推行中储券之初，周佛海除采取强行手段迫使商店、餐厅、舞场使用外，还曾一度公布以中储券自由购买黄金、美元数额，诱骗上海民众使用中储券。^③ 鉴于此，财政部又致电上海银钱业公会组织会员行加以防备。来电称，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伪钞，迭

^① 《照抄财政部孔兼部长来电(二)》(1941年2月12日收)，S173- 1- 103，第19—20页。

^② 《中国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为未向重庆财政部注册之银行不得入会事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412月17日到)，S173- 1- 103，第27页。

^③ 陈存仁：《抗战时代生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96—197页。

经由部电令两公会转告各同业齐一阵线，严守立场，一致拒收伪钞，并不得与伪行往来，无论敌伪如何威胁利诱，绝不可稍有让步。现鉴于伪行推行伪钞手段卑劣，不惜重利诱惑，或以武力强制。金融业“极应坚我壁垒，誓死抵制，勿任侵入，并遵守国民公约不用敌人及汉奸伪钞之誓词，互相监督以严防范”。“随时告诫并监督同业一体遵守。如有阳奉阴违者，应即密为检举，已经查实除将该行庄营业执照吊销外，并将收受人员依照修正惩治汉奸条例，从重治罪”。^① 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后，重庆国民政府不仅督促上海银行公会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对汪伪政权展开货币、金融斗争，上海银行公会及时予以配合。如密勒氏评论报载，当时租界内各华商银行对行使伪钞毫不通融。^② 实际上，上海银行公会也面临分别来自重庆及南京方面的较大压力。当时，汪伪财政部长周佛海曾要求上海银行公会联合准备会的附属机构票据交换所，允许中储行加入交换所，当该所负责人朱博泉只是虚于应付，并未同意中储行加入交换所，也未使用中储券。^③ 敌伪的破坏活动遇到抵制。1941年10月底，周佛海仍感到法币流通对其的压力，哀叹货币问题异常复杂。^④ 凭借租界的特殊环境，在银行公会的组织下，上海

^① 《照录财政部来电》(1941年2月12日到),S173-1-103,第21页。

^② 沈宗琳译《上海人士心目中之伪中央储备银行》，《甘肃省银行月刊》第1卷第2期，1941年4月，第17页。沈氏译自密勒氏评论报，1941年1月25日。

^③ 《采访朱博泉先生记录》(1995年3月)，引自顾关林、王明亚：《朱博泉与上海票据交换所》，《档案与史学》2002年第2期，第58页。朱博泉，1899年生，原籍贵州贵筑人，早年曾就读于沪江大学，后曾赴美国纽约及哥伦比亚大学攻读银行学及工商管理学，后在纽约花旗银行总行实习。1933年任上海银行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经理，并负责上海票据交换所工作。

^④ 蔡德金编注：《周佛海日记》，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99页。

银钱业保持一致，对中储券的流通进行了有效抵制^①，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为止。

实际上，在整个孤岛时期，国民政府财政当局一直担忧惧怕的是，银行公会不组织会员银行执行其抵制日伪货币金融破坏的政策法规。但事实上银行公会组织遵行了政府的各种训令。对此，国民政府财政当局也较为满意。^② 5月间，重庆国民政府在上海的金融业组织对日汪的斗争处于守势。但上海银行公会此时仍在转达重庆财政当局的意旨，重庆当局对银行公会及附属组织在安定金融及对抵制日伪的货币金融破坏较为满意。如1941年8月下旬，孔祥熙在致朱博泉的信函中曾称赞道，博泉先生执事，“上海孤悬敌后，三载于兹，盗窃横行，环境险恶。遥闻执事不避艰险，翊戴中枢，安定金融，主持正义，下风邀听，钦慰曷胜”。^③

上海银行公会组织会员行参与抵制日伪的货币金融破坏，赢得国民政府在业务方面的诸多支持及肯定。如中、中、交三行及财政部在资金融通、领用法币合约延期等方面，曾对上海华商银行加以扶助。^④ 对上海银行公会等同业团体配合抗战的活动，国民政府最高当局曾较为关注。如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为

^① 《上海银联十三年(1936—1949)》，中共上海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主编《上海市金融业职工运动史料》，第一辑，1986年8月印，第49页。

^② 《中国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2月4日)，档案号S173-1-330，第192页；1941年8月，孔祥熙致函朱博泉，对其在安定上海金融，对抵制日伪货币金融破坏方面所做的努力予以肯定。朱博泉口述、张森声整理《补叙上海票据交换所二三事》，《旧上海的金融界》，《上海市文史资料选辑》第60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18页。

^③ 朱博泉口述、张森声整理《补叙上海票据交换所二三事》，《旧上海的金融界》，《上海市文史资料选辑》第60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18页。

^④ 因篇幅所限，此处难以就国民政府对在沪华商银行业支持方面展开讨论。

此曾专门致电上海市党部，认为这样长期“同仇敌忾，积久弥坚，至用欣慰，现抗战胜利愈有把握”；同时勉励上海市党部及银行公会等同业团体称，“沪地为中外观瞻所系，深盼输金致力，益宏表现，以发扬我民族精神，而致臂助之功，是所厚望”，并要求其转该电给包括上海银行公会在内的社会团体。上海市党部在转电中则强调，“嗣后并盼共同策勉，努力抗敌后援之工作，毋负领袖期望之殷切，是所至要！”^①从上述及后来的来往电文内容，可见重庆最高当局对上海银行公会配合对日伪货币金融战争的赞赏及所怀有的殷切期望。就法币的流通而言，尽管有各种因素在产生着影响，但在整个孤岛时期，银行公会拥有会员银行40多家，在上海华商银行业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银行公会及会员行对于在租界内占领及巩固法币流通领域仍具有相当关键的作用，正如时人认为的，只要中国人民在使用法币，表明该种货币仍有其价值。^②而这种法币在上海的流通，与银行公会的组织会员行使用法币及抵制日伪钞币流通紧密关联。至1941年5月间，有论者虽注意到法币的流通范围在逐渐缩小，其购买力在逐渐下降，但其仍认为法币在流通领域占据主要地位。^③而民众长期使用法币，表明法币后来在包括上海在内的沦陷区仍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这又与上海银行公会组织租界内中国银行业拒用日伪货币不无直接关系；该会起到宣传、督促会员银行防止日伪渗透的作用，有助于坚定华商银行反对敌伪金融破坏的信念，并在上海租界形成对日伪货币金融

^① 《中国国民党上海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9年2月4日)，档案号S173-1-330，第192页。

^② JOHN AHLERS, ‘Factors in the New Drop of the Chinese Dollar’,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February 24, 1940, p. 439.

^③ JOHN AHLERS, ‘China’s National Currency Fighting Losing Battle In Japanese-Occupied Areas of Interior,’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May 17, 1941, p. 344.

战的坚强阵地,有力地打击并扼制了日伪对我国货币金融的破坏活动,有助于管理货币,稳定汇价,维持货币信用,设法集中中华商业银行的资力,增强抗敌力量,成为巩固抗战前期上海抗日金融市场的有力步骤。

(作者张天政,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责任编辑:刘兵)

《抗日战争热点问题聚焦》

荣维木主编的《抗日战争热点问题聚焦》,27万字,由济南出版社9月出版,列为中宣部为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60周年百种推荐图书之一。该书从日本为什么要侵略中国、中国的抗日战争是怎样开始的、中国抗日战争的主体是怎样构成的、怎样理解中国抗日战争的主战场、中国是怎样打败日本的、中国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什么关系、日本的侵略给中国造成了什么灾难、抗日战争对中国社会产生了什么影响、什么是战争遗留问题、抗日战争给中国人留下了什么经验教训等10个方面,重新解读了抗日战争历史。